（上接D50版）

三、其他需股东会审议制度修订情况

1.《特发信息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 新增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公司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必经股东大会选举，直接当选。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公司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推举的职工代表董事，不必经股东会选举，直接当选。 |
|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r>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r>（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br>（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br>（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br>（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br>（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br>（六）募集资金用途；<br>（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br>（八）决议的有效期；<br>（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br>（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br>（十一）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r>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r>（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br>（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br>（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br>（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br>（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br>（六）募集资金用途；<br>（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br>（八）决议的有效期；<br>（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br>（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br>（十一）其他事项。 |
|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三十八条 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三十八条 现场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现场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br>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
| 新增 |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特发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br>（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2）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5）监事会提议时；<br>（6）总经理提议时。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六）总经理提议时。 |
|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定下列属于党委会履行前置研究程序的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先征求党委会的意见：<br>（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br>（二）公司治理及发展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制定、修改；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和机构设置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br>（三）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br>（四）干部人事重大事项。包括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按程序需提交董事会、经理层通过的人事安排。<br>（五）需党委讨论研究的其他事项。 | 删除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 第十五条 凡涉及公司收购和出售除流动资产之外的资产、对外投资（含短期投资）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董事长或总经理授权。<br>公司及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时，董事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十五条 凡涉及公司收购和出售除流动资产之外的资产、对外投资（含短期投资）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董事长或总经理授权。 |
| 第二十一条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若发现或认为董事会有违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时，监事应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也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 | 删除 |
| 第二十八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所有决议均须在董事会会议后下一个交易日内将会议会议决议（包括由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会议会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由其确认和批准公司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的所有决议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认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
| 第三十三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相背，则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及制度相抵触时，则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及制度执行。 |

3.《特发信息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情况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受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被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第3.2.10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第3.2.11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独立董事辞职，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辞职，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12条第一款、第2.2.13条第一款列举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3.11条第一款、第2.3.12条第一款列举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br>（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br>（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8条、第2.2.12条、第2.2.13条、第3.5.17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8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br>（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br>（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br>（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br>（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br>（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br>（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3.2条、第2.3.11条、第2.3.12条、第3.5.17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8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br>（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br>（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br>（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br>（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

4.《特发信息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 |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处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公司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br>（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r>（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r>（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br>（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br>（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br>（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r>（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br>（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br>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br>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当等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 第七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br>（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r>（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r>（四）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r>（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br>（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br>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br>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为其中一方。<br>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br>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 新增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罢免或者占用方下达。按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删除 |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r>（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br>（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br>（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的；<br>（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br>（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br>（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br>（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br>（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删除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 新增 |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br>（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br>（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r>（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br>（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br>（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br>（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br>（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br>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且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 第九条 公司所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br>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br>（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br>（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br>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br>（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r>（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br>（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br>（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r>（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br>（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br>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型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br>（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r>（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br>（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br>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型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